

檔 號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4. 6. 23
收文第A2810號

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函

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9號8樓

聯絡人：蕭婷云小姐

電話：(02) 2558-7355 傳真：(02) 2558-1574

電子信箱：ttcmec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藥經文字第 114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建置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平台」網站，提供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之供需媒合機制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業界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執行 114 年度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」之計畫執行重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平台之設立，旨在促進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供應產業鏈結，協助產業端有效連結中醫藥應用市場，並穩定中藥材之供應，以保障國人用藥權益。
- 三、本會已製作「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」網站 (<https://ttcmeca.tw/>)，或直接掃描本頁右下方 QR CODE 進入網站，歡迎業界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如有相關諮詢事項，請洽本會聯絡人蕭小姐，電話：(02) 2558-7355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台北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中市農會、台中地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台南市農會、台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台東縣農會、台東地區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
副本：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馬逸才